

通 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审批(核)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工作抓实抓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府采购审批(核)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0]28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沪财采〔2022〕26号)、框架协议采购等相关规定,以及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近期“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模块相关业务功能的调整和完善,现将日常政府采购事项管理要求明确并通知如下:

一、由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报预算主管部门,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批(核)通过后实施的审批(核)事项

根据规定,主要有3种情况:

1. 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含参照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申请取得采购编号,请填报自筹资金采购申请表(附表1)并说明资金来源情况;

2. 纳入框架协议(电子集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预算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在框架协议(电子集市)以外进行采购,应对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沪财采〔2022〕26号)文件规定,符合小于100万元且属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

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以及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产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请填报退出框架协议采购（电子集市）转网上超市采购申请表（附表 2）并附说明材料；

3. 拥有或租用的办公用房需要统一指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整体管理，无法单独开展物业服务采购，申请退出政府采购、直接支付物业费，请填报拥有或租用的办公用房需要统一指定物业管理公司整体管理采购申请表（附表 3）并附佐证材料。

二、由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报预算主管部门，经市财政局审批（核）通过后实施的审批（核）事项

根据规定，主要是当年及后续若干年的经常性服务类项目申请提前整合归并后一次性招标分年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延长项目采购年限”方式，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高架道路养护维护、信息系统维护、绿化养护、指令性基础测绘等每年均需完成的相同的经常性服务类项目），请填报延长项目采购年限审核申请表（附表 4）。

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变更审批（核）事项

根据一体化系统审批（核）流程，各单位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填报过程中如涉及变更（主要包括采购方式变更、XC 产品属性变更、预留采购份额措施变更等情形），请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变更审批申请表（附表 5），涉及中小企业预留方式变更需同时附内部决策材料。

各单位如有上述相关需求，请分别对应填报有关申请表，并
按照要求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报送方式：各单位将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
教委财资中心（大沽路 100 号 300D，戴雅芬，23117349），经市
教委财务处审核后通过后予以系统审批（核）。

联系人：周韶扬 23117089；江云涛 23112956。

附件：市教委系统政府采购常规性事项审核批（核）申请表

市教委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3年11月9日

管理处